附件6

泉州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（工程担保

公司、保险公司）保函（工程保证保险）

（样本）

编 号：

开立日期：

 局：

根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《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》等规定，（企业全称）企业（以下简称存储企业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）需依法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（大写） 佰 拾万元（小写￥： 万元）。应存储企业申请，我行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（大写）佰 拾万元 （小写￥： 万元）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（或工程保证保险，下同），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（工程项目全称）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。

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《泉州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及本保函正本原件5个工作日内，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根据《泉州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》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。元旦、春节前后等特殊节点时间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、极端事件的，我行保证按照《支付通知书》要求立即支付到位。

本保函有效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本保函超过有效期、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，本保函即行失效，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。

本保函为独立性保函。

我行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 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办银行全称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注：样本仅供参考，各地可根据本《实施意见》并结合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。